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ZA24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19 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12号），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82,174.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49%**。期末已对外质押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3,689.52**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为 **1.30%**，低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名称，款项形成的时点及事由，预计偿付时间，及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金额；**（2）**结合子公司相关 **BT** 项目验收进展及未到收款节点的项目情况，详细说明本期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3）**补充披露你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并说明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低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018 年期末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合并长期应收款余额 821,747,390.34 元，其中：万达信息本部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2,916,135.33 元，占比 2.79%；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98,831,255.01 元，占比 97.21%。

2018 年期末余额中前五名主要对象，款项形成的时点等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对象名称	验收时间	长期应收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表重分类列示)	收款节点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应收期数 (月、季、半年、年)	累计实收期数 (月、季、半年、年)	延期 (月、季、半年、年)	延期金额	所属公司
1	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2-28	269,621,896.05		月付	-	0	0	0		四川浩特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2015-10-13	165,213,590.43	32,897,000.00	季付	86,870,993.73	12	11	1	11,820,006.27	四川浩特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2017-11-16 /2016-12-28	93,153,358.37	30,030,153.05	半年付	8,935,000.00	4	2	2	13,172,729.57	四川浩特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2017-06-16	50,284,269.23	18,900,000.00	半年付	16,530,000.00	2	2	0		四川浩特
5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2017-12-21	27,911,641.20	9,954,000.00	季付	8,997,708.30	3	4	0		四川浩特
合计			606,184,755.28	91,781,153.05		121,333,702.03				24,992,735.84	

累计收款及延期情况分析：

万达信息长期应收款前五名项目累计应回款金额为 14,632.64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累计收回金额为 12,133.37 万元，发生延期金额为 2,499.27 万元，占比 17.08%，该部分延期金额所对应的坏账计提金额为 444.72 万元，占延期金额的比例为 17.79%。

目前，主要项目在后续运营中会有定期考核，业主方对项目的运营情况基本满意，由于上述对象及实际项目的使用方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非盈利组织，受部分业务实施周期较长、交付验收手续较多、政府预算体制及拨款程序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部分长期应收款的实际支付周期延长。虽然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产生延期的项目金额计提坏账。

(2) 2018 年度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由万达信息子公司四川浩特实施的《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雅安项目）按计划验收后转入长期应收款所形成的，本期雅安项目转入长期应收款 26,962.1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万达信息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作为项目公司，与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合作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服务期 10 年。

该项目为万达信息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 PPP 项目”，原计划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因受业主配套的部分辅助设施延迟，以及项目验收涉及政府部门流程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验收。万达信息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相关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服务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

(3) 万达信息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万达信息目前是对长期应收款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可比上市公司涉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简称	中国建筑	棕榈股份	易华录
股票代码	601668	002431	300212
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p>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p>	<p>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p>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涉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核算还有主要以判断款项可收回性后来计提坏账准备，而万达信息对发生延期收款的项目，考虑重新计算折现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万达信息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更为谨慎。

2018 年度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前 5 名对象的主要项目，如发生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如下表：

序号	对象名称	期末金额 A=B+C	未实现融资收 益余额 B	账面净值 C	坏账准备 D	账面价值 E=C-D E=F+G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F	长期应收款 G	占长期应 收款比例 E=G/合 计
1	雅安市公安局、雅 安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323,228,548.04	53,606,651.99	269,621,896.05		269,621,896.05		269,621,896.05	32.8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242,099,006.27	41,839,074.65	200,259,931.62	2,149,341.19	198,110,590.43	32,897,000.00	165,213,590.43	20.1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自贡分公司	141,215,765.23	15,734,410.55	125,481,354.68	2,297,843.26	123,183,511.42	30,030,153.05	93,153,358.37	11.34%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南充分公司	77,970,000.00	8,785,730.77	69,184,269.23		69,184,269.23	18,900,000.00	50,284,269.23	6.12%
5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 区分局	42,221,447.10	4,355,805.90	37,865,641.20		37,865,641.20	9,954,000.00	27,911,641.20	3.40%
	合计	826,734,766.64	124,321,673.86	702,413,092.78	4,447,184.45	697,965,908.33	91,781,153.05	606,184,755.28	73.77%

核查程序：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长期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抽样选取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获取了管理层赖以判断客户付款能力的证明文件，结合客户的资金状况、资信状况、项目进展、历史付款率，评估管理层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同时，考虑万达信息的业主方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以及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回款情况较有保障。

基于上述执行的工作，我们发现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长期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万达信息长期应收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非盈利组织，且业务性质与形成应收账款业务有一定区别，虽然整体坏账风险较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产生延期的项目金额计提坏账，且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